

112年1月-6月計畫實施成果概述

工作計畫	實施概況	實施成果
海洋保育業務	<p>一、強化海洋保育法制：研擬制定海洋保育法，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、野生動物保育法、文化資產法修訂相關法規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行政院於6月26日召開第4次會議審竣海洋保育法草案，本署依會議結論修正後，於6月30日提送行政院續處。 2. 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案於5月12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、5月31日總統公布[華總一義字第11200045451號令]。 3. 4月10日召開海洋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第2屆第3次定期會議。
	<p>二、擴充海洋保育網：蒐集我國海域生態、水質、海洋廢棄物相關調查資料，彙整擴充海洋保育資料庫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既有網頁資訊圖像化設計，調整海域水質、海洋廢棄物、海洋生物多樣性、垂釣活動等項目。 2. 強化海洋公民科學家回報、海漂目視成果統計、資訊呈現等功能。 3. 海域水質、海洋廢棄物、海洋生物目擊、海洋生物擱淺、垂釣回報等資料更新。 4. 海洋保育網（iOcean）累計瀏覽逾70萬人次。
	<p>三、海洋保護區管理系統整合： 召開海洋保護區整合平台會議，進行海洋保護區訪查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召開臺灣海洋保護區整合平台會議1次。 2. 推動海洋保護區經營管理輔導工作會議1場；完成都蘭及七美保護區在地工作坊，共2場次。
	<p>四、保護區及重要生態系調查： 補助地方政府及自行委託辦理海洋保護區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補助9個縣市政府10個海洋保護區經營管理與維護計畫。 2. 辦理監測海洋碳匯生態系(海草床、紅樹林)相關物種與面積數量

工作計畫	實施概況	實施成果
	<p>與重要生態系調查盤點</p>	<p>20處。澎湖潛在海草復區環境普查3處及海草復育教育推廣活動1場次。</p> <p>3.完成桃園地區、新竹新豐藻礁殼狀珊瑚藻調查3次；4個人工海岸及2個岩礁樣點之生物多樣性調查；19處2D珊瑚監測調查；2處3D珊瑚監測調查。</p> <p>4.完成珊瑚保育教育推廣2,867人次，珊瑚復育共1,286株，並辦理珊瑚監測調查技巧、珊瑚斷枝植栽及珊瑚影像分析(coralnet)等實作教育訓練3場。</p> <p>5.完成春、夏共15處2趟次之西南與東部海域船舶調查；米島1、米島2、朝陽、石城、石門洞等6處潛水調查；觀新及潮境2處第二季水下收音器調查。</p>
	<p>五、國際合作：</p> <p>積極參與國際會議，藉由交流互動，與國際海洋保育議題接軌</p>	<p>1.參與國際會議</p> <p>(1)美國主辦「第20屆亞太經濟合作組織(APEC)海洋及漁業工作小組會議」並報告計畫進度。</p> <p>(2)美國主辦「化學對話第30屆年會」。</p> <p>(3)巴拿馬主辦「第八屆我們的海洋大會(OOC)」。</p> <p>(4)哥倫比亞主辦第41屆海龜國際研討會。</p>

工作計畫	實施概況	實施成果
		<p>(5)英國主辦「信天翁與水薙鳥保育協定(ACAP)第13屆諮詢委員會(AC13)」。</p> <p>(6)加拿大主辦「第五屆世界海洋區大會(IMPAC5)」。(視訊)</p> <p>(7)法國主辦「臺法生物多樣性策略會議」。(視訊)</p> <p>(8)加拿大主辦「新的昆明-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—全球如何制定計畫，在2030年前防止生物多樣性喪失」會議。(視訊)</p> <p>2. 參與雙邊合作備忘錄簽署</p> <p>(1)「日本東京臺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」會議簽署「臺日海洋廢棄物應處合作備忘錄」。</p> <p>(2)「臺灣及比利時佛拉蒙區政府合作諮商會議」MOU簽署會議。</p> <p>3. 辦理及參與研討會、工作坊及會議</p> <p>(1)於臺北辦理「APEC區域海洋廢棄物再製品溯源機制最佳實踐」研討會，13個經濟體、實體及視訊參與147人。</p> <p>(2)與環保署、國合會及美國環保署於臺北合辦「2023廢棄物管理研習班」國際性研討會。</p> <p>(3)出席「2023東南亞海洋網絡教育工作坊」國際性研討會，交流臺灣海廢治理政策。</p> <p>(4)美國喬治亞水族館來訪及參與超音波標籤標識放流工作坊。</p> <p>(5)參加亞洲地區CITES海馬利用工</p>

工作計畫	實施概況	實施成果
		<p>作坊。</p> <p>(6)參加國立中山大學主辦「劃設海洋保護區：緣由、地點和方式研討會」及第15屆黑潮研討會，瞭解國際海洋保護趨勢。</p> <p>(7)邀請日本八木信行教授蒞臺分享「日本海洋保護區管理策略與措施」；與香港WWF線上交流生態熱點保護會議。</p>
	<p>六、海洋保育教育推廣： 製作海洋保育教育出版品，舉辦海洋保育新知講座及活動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出版海洋漫波季刊第15期「氣候變遷淨零轉型」及第16期「3030全球海洋保護區新目標」2期。 2. 4月15日辦理海洋保育創意戲劇競賽啟動記者會。 3. 辦理海洋保育面面觀研討會2場次(4天)，逾600人次參與。 4. 辦理海洋保育巡迴教育推廣33場次；各海洋保育站辦理海洋保育教育推廣活動，共230場次。 5. 宣導海洋廉政教育繪本「小海龜的逆襲」、「臺灣鯨讚」共13場次，436人次參加。 6. 補助14個地方政府20項海洋保育教育推廣計畫。
	<p>七、海洋生物監測與評估： 進行海洋野生動物調查及研究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推動定置網漁業意外捕獲海洋保育類生物之通報獎勵，建立定置網業者通報管道25組，目前接獲通報計132筆160隻，均已協助友善放流。 2. 降低混獲及減緩漁業影響之忌避措施推廣計畫，漁船安裝Pinger（小

工作計畫	實施概況	實施成果
		<p>型音波器)計43艘;漁船安裝LED(發光二極管)計9艘。</p> <p>3. 完成花蓮至臺東、苗栗、彰化、高雄海域之鯨豚族群調查5趟次。</p> <p>4. 完成第三次南沙太平島周邊海域棘冠海星與珊瑚礁生態監測調查,包括6個固定測站珊瑚礁生態系調查,22個樣區棘冠海星移除與調查,移除面積累積約11萬800平方公尺、342隻棘冠海星。</p> <p>5. 完成金門、馬祖、北方二島等離島近岸海鳥調查,以及第一次全臺近岸海鳥調查,另完成海鳥調查(臺中、高雄、花蓮、臺東)4趟次。</p> <p>6. 辦理軟骨魚類漁獲組成調查,共計5個海域10處重點漁港,記錄62種2,204尾。衛星標放尖齒檸檬鯊、魷鯊、尖吻鯖鯊各1尾。</p> <p>7. 於金門、澎湖、嘉義及新竹共調查到793隻稚鯨及281隻成鯨,並接獲誤捕通報368隻,目前完成標記野放226隻。</p> <p>8. 完成北海岸3個測站(2個潮間帶及1個亞潮帶)棘皮動物資源調查,累計鑑定24科48種,其中6種為北海岸新紀錄物種。</p> <p>9. 辦理臺灣西部沿海白海豚族群生態監測,完成第1季桃園至臺南段海上觀測。</p> <p>10. 辦理臺灣西部海域白海豚重要棲地水下監測,於雲林海域完成1次監測,收錄至少14天海洋聲景資料。</p>

工作計畫	實施概況	實施成果
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1. 依據「臺灣白海豚保育計畫」，召開第5次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白海豚專家諮詢小組定期會議。 12. 辦理白海豚合作夥伴共識工作坊6場，各區漁民即時回報白海豚目擊紀錄40筆。 13. 進行救援康復海龜衛星追蹤1隻；小琉球產卵母龜1隻、卵窩7窩；澎湖望安產卵母龜2隻、卵窩2窩。 14. 碑磔貝中間育成，統計現存鱗碑磔貝274顆、長碑磔貝29顆。 15. 完成蘭嶼周邊海域無脊椎動物多樣性調查3趟，包含潮間帶12樣點調查3次、潮上帶11樣點調查3次、亞潮帶7樣點調查1次、碑磔貝定量調查1次及椰子蟹4區域調查3次。
	<p>八、海洋物種保育與管理：</p> <p>強化海洋野生動物保育措施、海洋野生動物救援體系及教育訓練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審查鯨豚觀察員培訓課程1案。 2. 完訓觀察員回饋意見調查1次。 3. 離岸風場開發案環評聯合現地監督查核5次及海上查核2次。 4. 製作鯨豚3要4不海報分送海洋保育工作站、縣市政府及海巡單位宣導。 5. 啟動賞鯨2.0制度，召開說明會4場及交流活動1場，計87人次參與。 6. 審核國內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學術利用申請案12件。 7. 完成研商首次輸入外來海洋野生動物活體專家學者諮詢審查會議1次；辦理海洋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輸出入審查計504件，通過物種

工作計畫	實施概況	實施成果
		數1,354種；裁處違反輸入海洋哺乳類產製品:海豹油2件(計10瓶)。
	九、海洋保育動物救援： 成立海洋野生動物保育救援網，即時救援擱淺海洋野生動物及蒐集生物樣本資料	辦理全國鯨豚及海龜擱淺救援處理，海洋保育類動物救援組織網1至6月總計受理87隻鯨豚（含活體7隻）及183隻海龜（含活體29隻）擱淺通報。
	十、友善釣魚行動方案： 執行友善釣魚行動方案，鼓勵釣友回報資料並推廣友善釣魚理念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盤點全臺適合開放釣點達156處。 2.透過友善垂釣推廣座談會、FB平台與釣友互動。 3.辦理友善垂釣自主回報釣獲資訊，蒐集1萬1,955筆回報資料。 4.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友善釣魚推廣活動及場域優化24處。
	十一、深耕民力參與： 培訓海洋公民科學家，推動公民參與海洋事務，結合產官學相關人士，協助推行海洋保育工作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辦理海洋公民科學生態調查21場次，執行海廢相關調查1場次。 2.執行保育區巡守與海域維護241次。 3.舉辦淨海淨灘35場共917人次，清除約400公斤海廢垃圾。 4.辦理教育推廣141場次，共6,682人次參與。 5.培訓課程48場次1,109人次參與，培訓1,109位志工及調查人員。

工作計畫	實施概況	實施成果
	<p>十二、監測海域水質： 檢測及監控海域水體，以掌握海域環境品質；建立海洋廢棄物相關資料庫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執行第1季及第2季海域水質監測125處。 2. 臨海縣市海灘水質監測9處。
	<p>十三、科技監控與人力培訓： 辦理海洋污染應變人力養成課程、應用衛星及遙測工具等科技工具監控海域污染、應用模擬軟體、雷達科技預測及監控海域污染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完成海洋污染案件緊急應變作業6件，執行海洋污染事件衛星監測122次。 2. 完成海洋油污染事件擴散模擬5件(含演練)、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累計模擬7次。 3. 辦理海洋污染緊急應變研習及實務訓練課程3場(國外訓練1場次及國內油污訓練2場次)。
	<p>十四、海洋環境污染防治： 強化海洋污染事件之緊急應變能力，補助地方政府購置海上油污染應變設備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海洋污染防治法許可業者現地查核14場。 2. 受理海洋污染防治法第15、18、20及23條許可案件申請審查10件次及核發12件次。 3. 書面考核19臨海縣市政府執行海洋污染防治、海洋污染緊急應變、海洋污染應變人力培訓及海洋廢棄物清理等成效。 4. 處置應變海洋油污染28案及船舶擱淺20案。

工作計畫	實施概況	實施成果
	<p>十五、公私協力清理海洋廢棄物：</p> <p>持續召募環保艦隊及清除廢棄物，協助地方政府清理海漂(底)廢棄物，並尋求跨機關合作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補助地方政府清除海漂（底）廢棄物568.2公噸。 2. 環保艦隊召募累計5,824艘、潛海戰將召募累計4,097名。 3. 委託海事公司清除宜蘭及基隆外海底廢棄物35.255公噸。
	<p>十六、海洋保育巡查成果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海洋保護區相關巡查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保護區設施維護與通報124次。 (2)巡守隊之推動及運作8次。 (3)保護區調查與評估28次。 (4)違規案件突發狀況處理及巡察15次。 (5)影像收集建檔與管理203次。 2. 海洋推廣教育 <p>海洋保育教育推廣219場次。</p> 3. 海洋生物保育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鯨豚觀察員查核8次。 (2)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查核54次。 (3)海洋野生動物擱淺救援及野放178次。 (4)友善釣魚港口/釣點查核311次執行垂釣資源調查共計1,083筆。 (5)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飼養現況實地查核5次。 (6)陸地觀測白海豚執行139次，記錄1,141筆，累積觀測時數270小時，目擊白海豚紀錄3次。 4. 海洋環境維護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海洋污染稽查取證及協助告發

工作計畫	實施概況	實施成果
		<p>303次。</p> <p>(2)環境巡檢及海洋污染防治法規執行1,259點次。</p> <p>(3)環保艦隊及潛海戰將推廣19次。</p> <p>(4)地方政府協調海域環境清理事務77次。</p> <p>(5)海洋廢棄物去化回收分析471次。</p> <p>(6)海漂垃圾調查78次。</p>